112 考臺訴決字第 028 號

考試院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因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,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 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,因總成績 509.50 分,未達選試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科目組 及格標準 512.50 分,於榜示後申請閱覽「憲法與行政法」「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」、「國文(作文)」、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、「民法與 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、「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」、「海商法與海 洋法 | 等7科目之試卷,經考選部安排其於112年1月12日到該部 閱覽試卷竣事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「憲法與 行政法 |科目第1大題配分100分,第一閱38分、第二閱60分,兩 閱評分落差22分,已逾該大題配分之五分之一;又同大題第3子 題配分25分,第一閱7分、第二閱18分,兩閱評分落差11分,已 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。相同情形亦存在於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 | 科目第1大題第1子題,該子題配分25分,第一閱16分、第 二閱7分,兩閱評分落差9分,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,質 疑兩閱其中一位閱卷委員未按評分標準或出於錯誤之判斷云云, 於112年1月12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,嗣於同年2月3 日補充訴願理由,請求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聘第三位閱卷委員重 行評閱,並提供評閱標準,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。

理由

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:「(第1項) 閱卷委員 應依據法定職權,運用其學識經驗,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 公正之衡鑑。(第2項)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,如發現評閱程序 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,得由分組召 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,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 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。(第3項)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 封後,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 ,不得再行評閱:一、試卷漏未評閱。二、申論式試題中,計算程序 及結果明確者,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。三、試卷卷 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。四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。五、試卷每題給 分逾越該題配分。」復按閱卷規則第7條規定:「(第1項)採單閱 時,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 欄,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。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,前面應加 阿拉伯數字零。(第2項)採平行兩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 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 ,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,俟第二閱閱畢後,始得 拆封。(第3項)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但兩 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,得另請閱卷委員一 人評閱,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 成績;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,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 該科之成績。(第4項)採分題評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 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(第 5項)採分題平行兩閱時,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 評分欄,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,其評分欄應 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,俟第二閱閱畢後,始得拆封。(第6項)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 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,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,並以 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;如三 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,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 績。(第7項)試題含子題者,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,如各子 題分別有配分時,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,總成績509.50分,未達選試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科目組及格標準512.50分,於榜示後申請閱覽「憲法與行政法」等7科目之試卷,經考選部安排其到該部閱覽試卷竣事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「憲法與行政法」科目第1大題配分100分,兩閱差分22分,已逾該大題配分之五分之一;又同大題第3子題配分25分,兩閱落差11分,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。相同情形亦存在於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」科目第1大題第1子題,該子題配分25分,兩閱評分落差9分,亦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,質疑兩閱其中一位閱卷委員未按評分標準或出於錯誤之判斷云云,提起訴願。

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,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 試事宜,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第5 項規定,採「分題」平行兩閱方式辦理,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 分,故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,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 分之一以上時,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,並以分數相近之二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。訴願人所訴其「憲法 與行政法」科目第1大題兩閱評分落差已逾該大題配分五分之一, 係屬同條第3項規範之「平行兩閱」而非本件應適用第6項「分題」 平行兩閱之情形,是其以分題平行兩閱評分落差已逾該大題總分五分之一,要求啟動第三閱,於法無據。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「憲法與行政法」科目第1大題及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科目第2大題之試卷,其中「憲法與行政法」第1大題配分100分,第一閱38分,第二閱60分,兩閱差距為22分;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」第1大題配分75分,第一閱45分,第二閱33分,差距為12分,該2題兩閱差分並未達各該大題題分(100分、75分)三分之一以上(即34分、25分以上)情形,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,是以訴願人執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中之子題評分,兩閱成績差距達各該子題題分之三分之一,即要求啟動第三閱,於法不合。綜上,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,依法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至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科目之評閱標準云云。按典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:一、任何複製行為。二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三、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」經核所請提供評閱標準等同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,係屬上開法規所禁止,訴願人請求於法不合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明 林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뫂 梅 林 榮 委員 郭 宏

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 院 長

 黄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